

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置 6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及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置 6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及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6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及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置 60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含铅、锡废料）及 5 万吨外购塑料的规模，可实现年产各类产品 68.1364 万吨（其中再生精铅 27.7 万吨，合金铅 5 万吨，电解铅 5 万吨，锡锭 4000 吨，副产品：液氧 864 吨、液氮 9.18 万吨、液氩 0.27 万吨、硫酸 5.5 万吨、水淬渣 5.4 万吨、铜极柱 0.1 万吨，塑料造粒及制品 9.5 万吨），本项目拟设置电解车间、拆解配料车间、锡回收车间、熔炼及精炼车间、水淬渣库、制氧主厂房、塑料制品车间、综合车间等生产用房以及其他公辅配套设施。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1000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年处置 60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含铅废料）及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进行前期现场踏勘和搜集资料，并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和评价工作重点；同时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2、在进一步现场踏勘和搜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与评价，初稿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项目建设区域公众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最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环保管理部门审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3、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 4、您对拟建项目的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工

联系电话：0513-68925800

邮箱：hkszjt@126.com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91

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